

#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衡泰所意见字[2015]第 80 号)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42 号

电话：(0317) 8690800

传真：(0317) 2087198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71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7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结论性意见.....	78

##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致：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释 义

公司、明尚德公司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尚德有限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瑞亮公司	指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明亮公司	指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券商、新时代公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5月30日，兴华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2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5年6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年1月4日施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尾部署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尾部载明的日期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作为该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出具《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成立、变更、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

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相关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28人，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签订相关合同，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手续，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于2015年7月24日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详见“四、公司的设立”）。营业执照



载明：注册资本三千五百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明亮，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公司现拥有代码为 55909620-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为冀沧国税河间字 13098455909620X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河北省河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冀沧地税河间字 13098455909620X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项，公司无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后合法有效存续。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券商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明尚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明尚德有限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河新会验字[2010]第 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0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40,718.09 元、67,248,469.35 元和 74,972,502.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0%、99.80%和 99.99%。另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结合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券商签订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前身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27 日，高明亮、高天亮、贾中河 3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通过如下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分期缴纳；贾中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明亮任公司监事，并对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本结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0 年 7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10]第 09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河新会验字[2010]第 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中河，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 元，公司住所为河北省河间市新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玻璃制品、家居日用品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贾中河	9,000,000	0	36.00
2	高天亮	8,000,000	3,000,000	32.00

3	高明亮	8,000,000	2,000,000	32.00
---	-----	-----------	-----------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4月29日，高明亮等28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30日，兴华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7,945,118.22元。

2015年6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411.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16.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794.5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评估价值6,956.02万元，增值2,161.52万元，增值率45.08%。

2015年6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筹）已将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中的35,000,000.00元折为股本35,00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由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12,945,118.22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35,000,000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股东监事。

2015年7月24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已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经核查，并结合券商等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收资本35,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77,721,060.53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河间市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核准号 J1443000408001），经过了该银行的历次年检，并独立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研究、生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性，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8 人。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份数量（股）
1	高明亮	男	13098419710909271X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203 号	17,180,089
2	高天亮	男	130984197912052717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203 号	14,000,000
3	袁斌霞	女	622722198608030225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	1,000,000
4	姜占军	男	130984196809100050	河北省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204 号	441,728
5	吴芳	女	310106197712182841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199 弄 1 号 401 室	300,000
6	赵卫东	男	130984196607070033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十一街村教场街 2 条 1 号	300,000
7	张广福	男	130984195406102719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东大汉村 101 号	280,000
8	籍保峰	男	13098419800520091X	河北省河间市束城镇大超市村 48 号	200,000
9	翟树增	男	130984197011204832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 1037 号	200,000
10	宁亚飞	男	130104198004301836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曙光西路商业局家属院 3 条 8 号	100,000
11	柏大兵	男	320881197707102018	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47 号	100,000
12	王轩	男	130984198105104810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 529 号	100,000
13	崔芹芹	女	130984197112020020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北大街 17 号	90,000
14	李永真	女	120106197803220545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0 号	80,000
15	马强	男	500113197109059119	重庆市巴南区江滨路 11 号 1-7	72,728



16	任稳彪	男	130984198008250058	河北省河间市东城镇南召村 61 号	70,000
17	揭宏伟	男	13098419760519001X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四化街化肥厂家属楼 4 号楼 2 单 102 号	60,000
18	谭玉林	男	132922195109241619	河北省河间市沙洼乡槐各庄村 002 号	60,000
19	李振喜	男	130984194312240315	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邢各庄村 249 号	60,000
20	曹雨臣	男	130984197006292110	河北省河间市镇曹庄村 150431 号	50,000
21	徐立新	男	320924196202219011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红旗东路 4 号	45,455
22	孙冲	男	13098419820423001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京开南街市医院家属院 3 条 4 号	40,000
23	田凤霞	女	13292219571204242X	河北省河间市曙光东路华北石油三处二区 19 幢 2 单 502 室	30,000
24	刘红蕊	女	13098419830502272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安定里 8 条 15 号	30,000
25	孙新战	男	410602197507251014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院 13 号楼 40 号	30,000
26	南晓娟	女	13098419750301008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曙光中路修路指挥部家属楼 1 单 502 号	30,000
27	高嵩	男	142701198005151216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城苑中路广电局家属楼 3 单元 602 室	30,000
28	陈荣伟	男	310105196205270416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五村 12 号 404 室	2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明亮，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天亮，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柏大兵，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染整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员；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宝顿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沃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洪懿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HONGKONG YEEHUNG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柏大兵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权，占股份总数的 0.286%，同时持有上海沃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海洪懿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HONGKONG YEEHUNG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50%的股权。除此之外，柏大兵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曹雨臣，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0 年至今自营餐饮店，个体经营者。曹雨臣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权，占股份总数的 0.143%。除此之外，曹雨臣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陈荣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拖拉机齿轮厂，任材料核算员一职；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任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科技进出口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业务一部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泛商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科日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伟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科日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陈荣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57%，同时持有上海伟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上海科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上海科日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除此之外，陈荣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崔芹芹，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交通学校，汽车运输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河间市交通局；2006 年 10 月，创立河间市易金汽车配件厂，任厂长；2011 年 9 月，创立沧州巨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崔芹芹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57%，同时持有沧州巨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除此之外，崔芹芹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籍保峰，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05月出生，毕业于河北警官学校，狱政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双羊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河映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田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籍保峰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71%，同时持有河北双羊砂轮制造有限公司86%的股权；北京天河映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海田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除此之外，籍保峰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姜占军，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10日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北蓝天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沧州奥力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旗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姜占军持有公司441,72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262%，同时持有河北蓝天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50%的股权，沧州奥力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的股权，河北旗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5%的股权。除此之外，姜占军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揭宏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体育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就职于河间市第一中学，普通教师。揭宏伟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171%。除此之外，揭宏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李永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河北衡水长衡电池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捷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永真持有公司 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29%，同时持有石家庄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李振喜，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 12 月出生，初中学历。至今在本村务农，从事农业生产。李振喜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71%。除此之外，李振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刘红蕊，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间市国土资源局，合同制一般职员（非公务员）。刘红蕊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86%。除此之外，刘红蕊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马强，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醉园酒楼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蓝景圣诺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新钢精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强持有公司 72,72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08%，同时持有北京新钢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除此之外，马强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南晓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河间市职教中心，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至今，就职于河间市自来水公司，一般职工。南晓娟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86%。除此之外，南晓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宁亚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服役于 75210 部队；2003 年至今，就职于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4 年至今，就职于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宁亚飞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86%，同时持有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3% 股权；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 50% 股权。除此之外，宁亚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任稳彪，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沧州农业学校，文秘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河北华能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文蓝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美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稳彪持有公司 7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0%。除此之外，任稳彪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孙冲，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初中学历。2007 年至今从事餐饮服务业，经营张店环环驴肉火烧店，个体工商户主。孙冲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14%。除此之外，孙冲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孙新战，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郑州挺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孙新战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86%，同时持有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 33%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孙新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谭玉林，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9 月出生，小学学历。至今在本村务农，从事农业生产。谭玉林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占股份

总数的 0.171%。除此之外，谭玉林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田凤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小学学历，全职家庭主妇。田凤霞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86%。除此之外，田凤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王轩，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1996 年至今经营河间市质保油管厂，个体经营者；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间市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轩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86%，同时持有河间市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王轩不持有其它公司股权。

吴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香港利丰贸易上海办事处，任业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至今，就职于上海宝炯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芳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57%，同时持有上海宝炯贸易有限公司 99%股权。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徐立新，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数学系，大学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射阳县黄尖中学任教；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江苏省射阳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射阳县教育局人教研员；2003 年 9 月至今在射阳外国语学校工作。徐立新持有公司 45,45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30%，同时持有射阳外国语学校 12.5%股权，射阳县明达双语小学 35%股权。除此之外，徐立新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袁斌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博士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电力学院，

普通老师。袁斌霞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857%。除此之外，袁斌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翟树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河间市兴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翟树增持有本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571%，同时持有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起，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翟树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张广福，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小学学历。1998 年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华线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广福持有公司 2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0%，同时持有河北大华线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之外，张广福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高嵩，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运城会计学校，大专学历，自由职业者。高嵩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9%。除此之外，高嵩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赵卫东，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河间市棉麻公司，普通工人，2001 年到 2008 年，就职于河间市银鼎棉花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卫东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57%；持有河间市银鼎棉花有限公司 70% 有股权。除此之外，赵卫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经核查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公司说明，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945,118.22元折成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2,945,118.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元。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比例（%）
1	高明亮	13098419710909271X	17,180,089	49.086
2	高天亮	130984197912052717	14,000,000	40.000
3	袁斌霞	622722198608030225	1,000,000	2.857
4	姜占军	130984196809100050	441,728	1.262
5	吴芳	310106197712182841	300,000	0.857
6	赵卫东	130984196607070033	300,000	0.857
7	张广福	130984195406102719	280,000	0.800
8	籍保峰	13098419800520091X	200,000	0.571
9	翟树增	130984197011204832	200,000	0.571
10	宁亚飞	130104198004301836	100,000	0.286
11	柏大兵	320881197707102018	100,000	0.286
12	王轩	130984198105104810	100,000	0.286
13	崔芹芹	130984197112020020	90,000	0.257
14	李永真	120106197803220545	80,000	0.229
15	马强	500113197109059119	72,728	0.208
16	任稳彪	130984198008250058	70,000	0.200
17	揭宏伟	13098419760519001X	60,000	0.171
18	谭玉林	132922195109241619	60,000	0.171
19	李振喜	130984194312240315	60,000	0.171
20	曹雨臣	130984197006292110	50,000	0.143
21	徐立新	320924196202219011	45,455	0.130



22	孙冲	130984198204230011	40,000	0.114
23	田凤霞	13292219571204242X	30,000	0.086
24	刘红蕊	130984198305022721	30,000	0.086
25	孙新战	410602197507251014	30,000	0.086
26	南晓娟	130984197503010081	30,000	0.086
27	高嵩	142701198005151216	30,000	0.086
28	陈荣伟	310105196205270416	20,000	0.057
/	合计	/	35,000,000	1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明亮	13098419710909271X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203号	17,180,089	49.086
2	高天亮	130984197912052717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203号	14,000,000	40.000
3	袁斌霞	622722198608030225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103号	1,000,000	2.857
4	姜占军	130984196809100050	河北省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204号	441,728	1.262
5	吴芳	310106197712182841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199弄1号401室	300,000	0.857
6	赵卫东	130984196607070033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十一街村教场街2条1号	300,000	0.857
7	张广福	130984195406102719	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东大汉村101号	280,000	0.800
8	籍保峰	13098419800520091X	河北省河间市东城镇大超市村48号	200,000	0.571
9	翟树增	130984197011204832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	200,000	0.571

			1037号		
10	宁亚飞	130104198004301836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曙光西路商业局家属院3条8号	100,000	0.286
11	柏大兵	320881197707102018	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47号	100,000	0.286
12	王轩	130984198105104810	河北省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529号	100,000	0.286
13	崔芹芹	130984197112020020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北大街17号	90,000	0.257
14	李永真	120106197803220545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10号	80,000	0.229
15	马强	500113197109059119	重庆市巴南区江滨路11号1-7	72,728	0.208
16	任稳彪	130984198008250058	河北省河间市束城镇南召村61号	70,000	0.200
17	揭宏伟	13098419760519001X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四化街化肥厂家属楼4号楼2单102号	60,000	0.171
18	谭玉林	132922195109241619	河北省河间市沙洼乡槐各庄村002号	60,000	0.171
19	李振喜	130984194312240315	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邢各庄村249号	60,000	0.171
20	曹雨臣	130984197006292110	河北省河间市镇曹庄村150431号	50,000	0.143
21	徐立新	320924196202219011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红旗东路4号	45,455	0.130
22	孙冲	13098419820423001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京开南街市医院家属院3条4号	40,000	0.114
23	田凤霞	13292219571204242X	河北省河间市曙光东路华北石油三处二区19幢2单502室	30,000	0.086
24	刘红蕊	13098419830502272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安定里8条15号	30,000	0.086
25	孙新战	410602197507251014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院	30,000	0.086

			13 号楼 40 号		
26	南晓娟	130984197503010081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曙光中路修路指挥部家属楼 1 单 502 号	30,000	0.086
27	高嵩	142701198005151216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城苑中路广电局家属楼 3 单元 602 室	30,000	0.086
28	陈荣伟	310105196205270416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五村 12 号 404 室	20,000	0.057
/	合计	/	/	35,000,000	100

## 2. 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结合控股股东高明亮、高天亮（下称“控股股东”）所作的说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合法、适格。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

####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认定

经核查，高明亮，男，1971 年 9 月 9 日出生，住河北省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203 号，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10909271X，系公司发起人之一；高天亮，男，1979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河北省河北省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 203 号，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12052717，系公司发起人之一。二人系兄弟关系。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二人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姓名	时间	2010. 07	2011. 09	2015. 03	2015. 04
高明亮	持股数量（股）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17,180,089
	持股比例（%）	32	60	60	49.09
高天亮	持股数量（股）	8,000,000	2,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持股比例（%）	32	40	40	40

另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约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明亮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高天亮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总经理，在涉及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任命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议题上，二人意见均一致，且均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有关“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高明亮、高天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经核查控股股东的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结合工商、税务、人事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第四十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第七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协助公司股东抽逃出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明尚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2010年7月）

公司的前身为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前身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贾中河	9,000,000	0	36.00
2	高天亮	8,000,000	3,000,000	32.00
3	高明亮	8,000,000	2,000,000	32.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二）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11年9月）

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在沧州日报发布公告：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5,000,000元减资到5,000,000元。

2011年9月7日，有限公司委托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明细表、损益表，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河新会审字[2011]0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7日，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39,261.04元，负债总额7,387,814.31元，实收资本5,000,000元。

2011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25,000,000元减

至 5,000,000 元；同意贾中河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退出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19 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变更内容，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五百万元，实收资本五百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核查减资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自此次减少注册资本以来，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

《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据此，在此次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编制、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虽然减资股东会决议形成在后，但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高明亮	3,000,000	3,000,000	60.00
1	高天亮	2,000,000	2,000,000	40.00

### （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增加到 35,000,000 元，其中高明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0

元，高天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3 月 31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4000012945），载明：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

另经核查《验资报告》，新增 3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高明亮	21,000,000	21,000,000	60.00
1	高天亮	14,000,000	14,000,000	40.00

####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 人，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高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9,911 股股权转让给任稳彪等 26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高明亮分别于任稳彪等 26 名自然人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 1 元出资额价格为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经过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均与高明亮、高天亮为朋友关系，股权转让方高明亮未收取较高价格。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出资额进行修正。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7,945,118.22 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 1.38 元，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相关不大，定价较为合理。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让

方高明亮出具证明，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另经核查高明亮银行流水信息，高明亮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 26 名股权受让人已出具声明：本人投资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本人合法收入。本人成为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相应出资的实际及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托持股、股权代持及类似安排。

就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股）	持股比例（%）
1	高明亮	17,180,089.00	17,180,089	49.086
2	高天亮	14,000,000.00	14,000,000	40.000
3	袁斌霞	1,000,000.00	1,000,000	2.857
4	姜占军	441,728.00	441,728	1.262
5	吴芳	300,000.00	300,000	0.857
6	赵卫东	300,000.00	300,000	0.857
7	张广福	280,000.00	280,000	0.800
8	籍保峰	200,000.00	200,000	0.571
9	翟树增	200,000.00	200,000	0.571
10	宁亚飞	100,000.00	100,000	0.286
11	柏大兵	100,000.00	100,000	0.286
12	王轩	100,000.00	100,000	0.286
13	崔芹芹	90,000.00	90,000	0.257
14	李永真	80,000.00	80,000	0.229
15	马强	72,728.00	72,728	0.208
16	任稳彪	70,000.00	70,000	0.200
17	揭宏伟	60,000.00	60,000	0.171
18	谭玉林	60,000.00	60,000	0.171
19	李振喜	60,000.00	60,000	0.171



20	曹雨臣	50,000.00	50,000	0.143
21	徐立新	45,455.00	45,455	0.130
22	孙冲	40,000.00	40,000	0.114
23	田凤霞	30,000.00	30,000	0.086
24	刘红蕊	30,000.00	30,000	0.086
25	孙新战	30,000.00	30,000	0.086
26	南晓娟	30,000.00	30,000	0.086
27	高嵩	30,000.00	30,000	0.086
28	陈荣伟	20,000.00	20,000	0.057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

2015年4月29日，高明亮等28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营业执照载明：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前身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后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 **（六）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真实、有效，且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采用货币形式缴纳认购资本，不存在以须评估作价的财产出资以及违反法定形式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及虚假出资等情形；

（5）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以须评估作价的财产出资，自然人股东无需纳税；

（6）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金额）的问题；

（7）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8）在高明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 26 名自然人过程中，系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履行均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登记程序，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采购高硼硅耐热玻璃

管和包装材料，在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新产品和成熟产品两类。对于成熟产品，直接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订单，首先由销售部门会同研发中心组织合同评审，评审认可后进行设计开发并制定产品标准，进而开展新产品试制。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产品标准对新产品样品进行鉴定，通过内部质量检测后发送至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客户意见进行整改。新产品定型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主营业务

### 1. 公司业务描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吹制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烟具、工艺茶具、咖啡具、双层杯、储藏罐等高硼硅耐热玻璃制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相关规定，公司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另经核查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80%和99.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主营业务界定为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恰当，业务描述准确。

### 2. 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

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4E20834R0M），认定公司玻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4Q22768R0M），认定公司玻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4S20607R0M），认定公司玻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KZX201409080730），有效期 3 年。

5. 沧州海关于 2013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9962057，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审计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

1.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0年07月29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玻璃制品、家居日用品销售。

### （2）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1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100%，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1年9月19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变更内容，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销售。

### （3）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2年0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100%，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9月13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变更内容，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 （4）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3年0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占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3月14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变更内容，重新核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4000012945）。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5）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4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五）产业政策

1. 根据公司、券商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属制造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该行业发展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同时受相关部门、行业有关规定的约束。主要法规、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0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2006年07月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0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09年02月	发改委、工信部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05月	国务院
6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0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2010年12月	工信部
8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2009年05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9	《河间市工艺玻璃制品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2011年01月	河间市人民政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3月	国务院
11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1年04月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12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1月	工信部

经核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业务。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外资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 3. 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2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限定，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对落后产能要予以淘汰。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将轻量化玻璃瓶罐、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列为鼓励类。2012年1月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无铅水晶玻璃等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要求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六）公司员工状况、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关联性

### 1.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劳动用工合同并结合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65名，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5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32.73%。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关系为：

业务	人数	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
技术	33	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核心人员高明亮、高天亮、郭子路、石玉超。已取得9项专利技术。
生产	79	大多数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经过严格培训和实习后能够熟练操作机器设备，生产合格产品。
销售、原材料采购、物流	11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销售、采购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电子商务部创新营销理念，成功实现网络平台销售。
业务管理和支持	36	实践经验丰富、敬业、爱岗、有远见卓识、有管理能力。

公司设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仓储部，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79人，占员工总数的47.88%，且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人员达70%以上。

公司设市场部、销售部、网络运营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现有销售人员11人，占员工总数的6.67%。

##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产权证书，结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人员匹配、关联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	对应业务	对应人员
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河更国用(2011)第033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河房权证瀛字第3700083-1号等房屋及构筑物	公司全部业务	全体
16项专利技术	公司全部业务	生产部、销售部
2项商标	公司全部业务	全体

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等房产和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且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工艺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需要。公司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近年来比较稳定，全部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而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适度引进人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互补性良好，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好、关联性强。

## (七) 研发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



##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审计报告，结合控股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营销总监，直接归属总经理领导。在营销总监以下设技术与工艺中心作为公司研发的牵头单位，质检部、生产部、设备部为协助单位。

### （2）研发人员

公司有本科及本科以上文化水平的研发人员 15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9.09%，团队较稳定。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高明亮、高天亮、郭子路、石玉超。

### （3）研发成果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18 项技术专利（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重要财产”）。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1,284,652.49	6.78
2014 年	1,379,482.42	6.30
2015 年 1~4 月	238,762.89	3.27

##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 （1）自主研发情况

经核查，长期以来，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 16 项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重要财产”）。

##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玻璃制品，注重产学研结合，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展开了深度合作，公司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目前唯一一家同时签署成果转化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的企业，也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在全国设立的第一家成果转化基地、第二家教学实践基地，河间市政府、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明尚德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计划共同建设研发中心、工艺玻璃学校，推进清华大学技术成果转让，创建“中国工艺玻璃文化创意中心”。

明尚德与业内国外知名企业也展开了广泛的交流合作，例如与美国库根多弗公司合作，开发出了高硼硅玻璃添加贵金属技术。

公司聘请了国际知名玻璃艺术设计大师 MASATO 为公司艺术设计顾问。MASATO 是世界著名的产品设计大师，曾多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Reddot design award）、设计加奖（Design Plus Award）、优良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 of The Chicago Athenaeum）、iF 设计奖银奖（iF Design Awar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计奖银奖（Silver Prize Design Award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等国际大奖。

3.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审计报告，结合控股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高明亮、高天亮、郭子路、石玉超。郭子路，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05 月出生，毕业于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河间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间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石玉超，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2010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2010 年至 2015 年 5 月，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经理，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八)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企业法人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等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依如下标准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的母公司;(2)本公司的子公司;(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高明亮	控股股东、董事长	49.09
高天亮	控股股东、总经理	40.00

2. 与公司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翟树增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0.57%
张福祥	董事	/
宁亚飞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0.29%
孙新战	股东、监事	持股比例 0.09%
高树勋	监事	/
杨倩倩	职工监事	/
高瑞海	/	与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高明亮、高天亮、高瑞海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上关联方中，

(1) 高瑞海与高明亮、高天亮系父子关系，高明亮与高天亮系兄弟关系；

(2)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法定代表人高明亮，注册资本 1,654,000 元，经营范围：生产玻璃工艺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400001714）。

明亮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如下：

2003 年 7 月 10 日，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订立中外合资合同。其中，甲方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42000585，法定代表人高瑞海；乙方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在英国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 CHU, HUEI-FEN。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00,000 美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 150,000 美元，乙方现金出资 50,000 美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指定；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指定。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2 年

2003 年 7 月 10 日，根据合营合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654,000 元，甲方认缴出资 1,24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现金 1,240,000 元人民币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 414,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 50,000 美元出资。

2003 年 11 月 11 日、2003 年 11 月 18 日，建设项目逐级通过了河间市环境保护局、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

2003 年 11 月 18 日，沧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合资生产经营玻璃工艺制品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州市外字（2003）476 号），批准年生产销售玻璃工艺制品 240,000 件的项目建设。

2003 年 11 月 20 日，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河间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沧州市外经贸外资字[2013]123 号），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合营期限 12 年。之后，沧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沧州市外经贸外资字[2003]23 号”文件，批准公司设立。2003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冀沧州市字[2003]0030 号”批准证书。

2004年1月9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沧华所外验字（2004）第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54,000元。其中，甲方缴纳人民币1,240,000元，乙方缴纳5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14,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4月16日，明亮公司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017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法定代表人高瑞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54,000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玻璃工艺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2009年10月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工商）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048号，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并在沧州市商务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沧商外资备字[2009]8号）。

2015年2月28日，明亮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瑞亮公司及外方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明尚德有限公司，明亮公司也因而成为明尚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资产收购”）。

2015年4月1日，明亮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0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400001714），载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明亮，注册资本1,654,000元，经营范围：生产玻璃工艺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进出口业务。

（3）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2003年7月

1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间市行别营乡南大史村，法定代表人高瑞海，注册资本 2,600,000 元，经营范围：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842000585）。股权结构为：高瑞海出资人民币 1,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4%；高明亮出资人民币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高天亮出资人民币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高明亮	其他应付款	1,875,062.30	16,013,191.22	534,744.22
高天亮	其他应付款	/	7,615,900.00	2,805,857.90
合计	/	1,875,062.30	23,629,091.22	3,340,602.12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交易。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明亮、高天亮的往来款系公司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目的，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允。

##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解决措施

### 1.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执行情况”。

## 2. 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问题，2015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明亮、高天亮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任何资源（资金），同时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禁止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任何资源（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合法、有效。

###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2）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担保金额如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自身债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应经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如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七十九、一百一十条分别就涉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了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审计报告，结合控股股东及券商、会计师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问题，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述第二十一条以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总额少于 300 万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经核查审计报告，结合主办券商、会计师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高明亮、高天亮、明亮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七）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经核查，瑞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亮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2. 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 （1）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7 月 21 日，瑞亮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 100%，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注销瑞亮公司。同日，公司组成清算组。2015 年 7 月 23 日，瑞亮公司在《沧州晚报》发布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与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正在公告阶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采取的注销瑞亮公司措施能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高明亮、高天亮。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分别为高明亮、高天亮、郭子路、石玉超（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根据控股股东高明亮、高天亮所作的说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在竞业禁止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重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房产证、土地证、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公司的域名证书，上述证书权利人均为公司。另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公司的资产使用状况，结合控股股东的说明，公司的重要资产包

括：

1. 土地

公司现有 3 宗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由河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河更国用(2011)第 032 号	明尚德	曙光东路南侧、河卧路西侧	工业用地	43,892.40	2058.04.09	出让
2	河更国用(2011)第 033 号	明尚德	曙光东路南侧、河卧路西侧	工业用地	21,991.50	2055.12.18	出让
3	河出国用(2015)第 043 号	明亮	行别营乡前大史村	工业用地	12,436.64	2065.06.29	出让

上述资产均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承继。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另经核查，明亮公司尚租用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大史村其他农用地（坑、塘、闲散）16.8 亩，修建了办公楼和部分生产设施。2015 年 7 月 25 日，经前大史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给明亮公司。同日，双方订立《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书》，载明：双方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签订《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书》，后因该合同中部分土地已被国家征用，现就剩余土地 16.8 亩重新签订合同，租赁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土地承租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 5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将土地承租金交付给出租方。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大史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承诺：在上述 16.8 亩土地承包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2015 年 8 月 13 日，河间市行别营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及厂区建筑物问题的确认函》，认定明亮公司租用前大史村其他农用地并修建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以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所有土地。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第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出租和抵押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让、出租和抵押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该宗土地并未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鉴于：

（1）该宗土地原为坑、塘、闲散地，因此所占土地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耕地”，不存在改变耕地用途的问题。

（2）公司通过协议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村集体没有任何投入，由公司自行负担费用，对坑、塘填埋后得以恢复其地面使用价值，是对土地的恢复性开发利用，客观上对提高土地资源的集约使用具有积极意义。

（3）2015 年 8 月，前大史村民委员会书面确认：各方自觉履行土地使用协议，没有任何纠纷，确保该协议全面、彻底的继续履行。因此该宗土地仍可由公司长期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经现场核查，明尚德公司已办合法土地证的厂区土地面积较大，仍有可开发利用的土地空间。即使《土地使用协议》被认定无效，土地被收回，公司仍有足够的厂区土地安排车间等生产设施，因此对于公司生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目前正与河间市土地管理部门协商，争取尽快完成所占集体土地的变性及土地出让手续，以彻底解决问题。

(6) 公司控股股东高明亮、高天亮已出具承诺，因该宗土地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该宗集体土地有不规范之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 2. 房产

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权利证书号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83-1 号	2011.08.23	51,279.71
2	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83-2 号	2011.08.23	921.25
3	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50598 号	2015.05.13	9,889.68
4	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50599 号	2015.05.13	3,756.64
5	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50600 号	2015.05.13	160.00
6	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50601 号	2015.05.13	500.00
7	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50602 号	2015.05.13	1,718.93

上述房产均座落于河间市曙光东路南侧、河卧路西侧，设计用途均为非住宅，由河间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产权证书。

上述资产均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承继。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等，该等设备系公司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 4.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 (1) 专利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

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玻璃容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120087914.8	2011/03/28-2021/03/27	自主研发
2	一种玻璃容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120110536.0	2011/04/13-2021/04/12	自主研发
3	一种杯盖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120361480.6	2011/09/24-2021/09/23	自主研发
4	带有一体式滤片的玻璃茶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120387945.5	2015/05/06-2021/10/11	转让所得
5	一种组合型过滤杯盖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021871.8	2012/01/16-2022/01/15	自主研发
6	一种茶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297676.8	2015/05/04-2022/06/17	转让所得
7	凉水壶专用壶盖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220429957.4	2015/05/18-2022/08/21	转让所得
8	一种水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2.9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9	一种水壶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1.4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10	一种水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034933.3	2013/01/10-2023/01/09	自主研发
11	办公杯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344112.5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2	茶杯(带茶叶过滤片)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344113.X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3	一种带茶叶过滤片的茶杯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435095.0	2013/07/22-2023/07/21	自主研发
14	一种彩色花纹高硼硅 3.3 玻璃制品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明尚德公司	ZL201310385040.8	2015/04/18-2025/04/17	自主研发
15	容器	实用新型	明尚德公司	ZL201320564271.0	2013/09/07-2023/09/06	自主研发
16	杯子(带过滤片)	外观设计	明尚德公司	ZL201330446662.8	2013/09/10-2023/09/09	自主研发
17	杯(VMC13021)	外观设计	明亮公司	ZL201330262649.7	2013/12/20-2023/06/19	转让所得
18	杯(VMC13024)	外观设计	明亮公司	ZL201330262781.8	2013/11/21-2023/06/19	转让所得

经核查，上述第 17、18 项专利技术系公司从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受



让取得。2015年8月20日，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内容为：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ZL201330262649.7、ZL201330262781.8 的两项专利技术，系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我司有偿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技术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自协议订立至今，双方未因此引发任何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技术转让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合法取得上述资产。

此外，现所有权人分别登记为高明亮、高天亮的专利技术共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可调旋转茶壶漏	实用新型	高明亮	ZL200720310589.0	2007/12/13-2017/12/12	自主研发
2	旅行杯(时尚)	外观设计	高天亮	ZL 201230095931.6	2012/04/05-2022/04/04	自主研发
3	一种用于杯子上的玻璃盖	实用新型	高天亮	ZL201520034324.7	2015/01/19-2025/01/18	自主研发

经核查，上述 3 项发明专利，高明亮、高天亮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专利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公司资源，登记在个人名下有不规范之处。鉴于该 3 项专利技术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2015年8月10日，高明亮、高天亮与公司订立协议，约定高明亮、高天亮将该 3 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协助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同时，二人共同承诺，自取得专利权之日起至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就公司使用该 3 项专利技术事宜，放弃向公司追索专利使用费等一切权利主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利权曾经登记在个人名下，但个人并未因此谋取任何利益，公司也未因此遭受损失，不当行为已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此外，上述 16 项专利技术均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承继。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2) 商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证的注册商标 7 项，均为原始取得，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明尚德	第 10833180 号	第 21 类	2013/09/14 -2023/09/13
2		明尚德	第 6635159 号	第 21 类	2010/03/28 -2024/03/27
3		明尚德	第 10833303 号	第 21 类	2013/07/28 -2023/07/27
4		明尚德	第 8855355 号	第 21 类	2011/12/07 -2021/12/06
5		明亮	第 6062559 号	第 21 类	2010/02/14 -2020/02/13
6		明亮	第 6062557 号	第 21 类	2010/03/28 -2020/03/27
7		明亮	第 6062558 号	第 21 类	2010/03/07 -2020/03/06

上述 1~4 项商标均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承继。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3)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证书，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有关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结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成果，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借款合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4080110-2013年河间（抵）字第0014号”，担保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为同日签订的1000万元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04080110-2013年（河间）字第0016号”；抵押物为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土地面积为43,892.4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678,844.88元；房产证号为“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83-1号”，建筑面积为12,150.96平方米，账面原值为3,853,200.00元。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借款合同

（1）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4080110-2013年河间（抵）字第0014号”，担保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为同日签订的1000万元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04080110-2013年（河间）字第0016号”；抵押物为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河更国用（2011）第032号”，土地面积为43,892.4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678,844.88 元;房产证号为“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83-1 号”,建筑面积为 12,150.96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3,853,200.00 元。

(2) 高明亮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3) 高天亮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80110-2013 年河间(抵)字 001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536	2013.05.29-2016.05.28	河更国用(2011)第 032 号、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83-1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80110-2014 年河间(抵)字 00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1,536	2014.07.22-2015.07.10	河更国用(2011)第 032 号、河房权证瀛字第 03700083-1 号

## 3.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 W. Marketing Pty Ltd	玻璃制品	USD335,700.55	2013.05.27	履行完毕
2	西安子午线家用工艺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杯、玻璃烛台	RMB1,242,000.00	2013.06.23	履行完毕
3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以需方订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2013.12.14	履行完毕
4	C. W. Marketing Pty Ltd	玻璃制品	USD585,671.85	2014.02.07	履行完毕
5	Nestrade S. A	咖啡杯	USD389,996.10	2014.02.17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晖悦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奶瓶	RMB1,350,000.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7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吹制耐热玻璃系列产品	以需方订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2014.07.05	正在履行
8	Formation Brands, LLC	水具系列、杯子等	USD253,250.50	2015.07.31	正在履行
9	Best Buy	玻璃杯	USD585,645.08	2015.08.04	正在履行

## 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夏津县瑞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800,000.00	2013.06.15	履行完毕
2	淄博陇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540,000.00	2013.08.17	履行完毕
3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500,000.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4	德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管	RMB650,000.00	2014.12.21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公司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458,561.67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23,921.98元，应付款18,397,406.21元，其他应付款1,954,743.59元，上述款项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二）资产收购

为消除同业竞争，有限公司收购了关联公司明亮公司。

#### 1. 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由于明亮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

竞争关系，公司对明亮公司进行了全资收购。

明亮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654,000 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玻璃工艺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明亮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河间市瑞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40,000.00	75.00
2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414,000.00	25.00
合计	/	1,654,000.00	100.00

瑞亮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亮、高天亮及其父亲高瑞海持股的企业，由于高瑞海年事已高，已多年不参与经营管理，瑞亮公司实际为高明亮、高天亮控制。瑞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瑞海	1,600,000.00	61.54
2	高明亮	500,000.00	19.23
3	高天亮	500,000.00	19.23
合计	/	2,600,000.00	100.00

CCC INTERGLOBAL LIMITED 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5 日，CCC INTERGLOBAL LIMITED 公司为美国人 BILL KPUPNICK 设立的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等。

## 2. 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股权收购方明尚德有限公司和被收购方明亮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CCC INTERGLOBAL LIMITED 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明亮公司股权转让给明尚德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于股权收购各方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因此本次收购各方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2 月 28 日，明亮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营各方对外转让股权

给明尚德有限公司。2015年3月16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按照明亮公司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8,703,592.40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1,654,000.00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2015年3月27日，沧州市商务局出具沧商政务中心字【2015】13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事宜。2015年4月20日，明亮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将于申报材料前支付于CCC INTERGLOBAL LIMITED公司。

### 3. 本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

针对本次收购，明亮公司聘请了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明亮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8,703,592.40元，由于瑞亮公司实际由高明亮、高天亮控制，瑞亮公司持有明亮玻璃75%股权，高明亮、高天亮实际控制瑞亮公司，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654,000.00元。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是由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在经公司第一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1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25,000,000元减至5,000,000元；同意贾中河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退出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1年9月19日，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 2012年0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100%，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2年9月13日，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 2013年0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占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3年3月14日，在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 2015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到35,000,000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3月31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出资额进行修正。就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24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7.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实到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重新修订〈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现任董事

高明亮，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清华大学卓越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进修。1990年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河间市明亮玻璃仪器厂，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17,180,08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9.09%。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高天亮，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0.00%。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张福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沧州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

职于河间市立德中学，任教师；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河间市华夏中学，任教师；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7月起，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翟树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中学学历。1995年至2009年就职于河间市兴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就职于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71%，同时持有河间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宁亚飞，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12月入伍，服役于75210部队，2002年12月退伍；2003年至今就职于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至今就职于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现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286%，同时持有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3.3%股权；孟村回族自治县佳欣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除此之外，宁亚飞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2. 公司现任监事

杨倩倩，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天津欣路光学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迪拜山峰集团JZX TRADING L.L.C，任出纳；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

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6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倩倩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孙新战,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监事。目前不持有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高树勋,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15日出生,中学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河间市明亮玻璃仪器厂,任采购主管;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天亮,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宋冰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省农业工程学校审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间市银鼎棉花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间市永兴轧花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目前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吕金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证券事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

公司，任财务总监。目前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人员所在辖区派出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结合控股股东的说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作出了限制性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作了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则对上述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做了规定。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人员所在辖区派出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任现职。上述人员均履行了法定的选任程序，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忠诚和勤勉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7月27日，高明亮、高天亮、贾中河3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通过如下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贾中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明亮任公司监事。

2011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贾中河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退出公司。选举高明亮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高天亮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明亮、高天亮、翟树增、张福祥、宁亚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7月27日，高明亮、高天亮、贾中河3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通过如下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高明亮任公司监事。

2011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高天亮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新战、高树勋为股份公司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倩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7月27日，高明亮、高天亮、贾中河3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

通过如下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贾中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9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高明亮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天亮为总经理，宋冰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吕金艳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河北省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冀沧国税河间字13098455909620X号的《税务登记证》；持有河北省河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冀沧地税河间字13098455909620X号的《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	25%/2%

其中，公司的母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收入的2%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明亮公司报告期内均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并参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外贸公共技术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保险补贴	/	/	18,9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出口保险补贴	/	31,700.00	32,090.00	与收益相关
河间市商务局财政开拓资金补贴	/	15,931.00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补贴	/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厅高硼硅热玻璃工艺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厅全自动螺牙机生产高硼玻璃产品工艺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间市财政局地方特色产业补贴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497,631.00	550,990.00	/

###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明亮公司存在如下营业外支出：

公司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明尚德	滞纳金	27,008.50	4,854.67	775.57
明亮	罚款	0	0	25,280.96
	滞纳金	0	0	19,956.22
	合计	27,008.50	4,854.67	46,012.75

#### 1. 明尚德公司缴纳滞纳金情况

经核查，原因系公司迟延缴纳税金，被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税款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该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性质，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明亮公司缴纳滞纳金及接受处罚情况

### (1) 缴纳滞纳金情况

2013年11月30日，明亮公司缴纳滞纳金1,015.88元；2013年6月18日，缴纳滞纳金18,940.34元。

经核查，原因系公司迟延缴纳税金，被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税款滞纳金。

### (2) 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3月，在明亮公司购进白纸板过程中，因发票上注明的杭州华丰造纸厂不存在，且发票是从实际购货方侯福明之外的第三方取得，应按偷税处理，罚款25,280.96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就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沙河桥税务分局对明亮公司的罚款处罚，鉴于罚款金额很小，且河间市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了明亮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故上述处罚不构成明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明尚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除已经披露的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问题

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环保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工艺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工艺玻璃制品制造属制造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第7类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大类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生产日用玻璃制品所需原料高硼硅耐热玻璃均为公司外购，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氮氧化物及碎玻璃，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重污染情况。。

## 2. 环保资质取得及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0年6月21日，就有限公司拟开工建设的“年产120万套工艺玻璃制品项目”事宜，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间市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编号：河发改备字[2010]031号）。2010年6月28日，北京嘉和绿洲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的产业、产品，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采用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2010年7月2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环表[2010]（07-03号）），同意河北明尚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的建设。2015年6月4日，河间市

环境保护局会同河间市环境监察大队、河间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认为：项目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同意报请河间市环境保护局正式批复。2015年6月8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环验[2015](06-02)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另经核查，2015年4月23日，明亮公司“炉变多彩高硼硅玻璃工艺艺术品项目”取得河间市发展改革局颁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河发改备字[2015]28号）。2015年4月，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2015年5月7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15]（05-01号），同意明亮公司“炉变多彩高硼硅玻璃工艺艺术品项目”的建设。2015年6月8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环验【2015】（06-01）号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 3.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1）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污染物排放：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及退火炉、采暖炉产生的废气；报废的玻璃制品；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建筑隔离、距离衰减的方式治理；生产车间及退火炉、采暖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后向高空排放；报废的玻璃制品全部外卖回收再加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3）经核查，公司持有河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PWX-130984-0092），许可排放COD6.14吨/年，NH<sub>3</sub>-N0.66吨/年，SO<sub>2</sub>0.78吨/年，NO<sub>x</sub>3.67吨/年，有效期为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明亮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河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84-0093，许可内容为：COD0吨/年、氨氮0吨/年、

二氧化硫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0.106 吨/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此外，公司还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4E20834R0M），认定公司玻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排污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排污费	241	1,515.00	3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4）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减排对象，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由总经理负责落实执行；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6）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能够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7）根据公司的说明、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 19 人，

农业户口员工 146 人。公司与 15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9 名员工订立了劳务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已缴纳员工数	35	19	0	19	157
未缴纳员工数	130	146	165	146	8
其中：无需缴纳	9	9	9	9	0
暂未办理	0	16	35	0	8
放弃缴纳	121	121	121	137	0

经核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无需缴纳：是指因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或因户籍等原因无须缴纳的情形；（2）暂未办理：是指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未提供个人资料等原因暂未缴纳的情形；（3）放弃缴纳：是指因系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人员所作的说明，公司已为 19 名城镇户口员工计提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养老保险金 35,613.6 元，医疗保险金 20,202.7 元，失业保险金 4,040.54 元。

为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股东高明亮、高天亮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就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因职工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问题，而与职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5 年 7 月 28 日，河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规政策，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7月29日，河间市公安局尊祖庄派出所和河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同时，河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关于公司近两年来无安全事故发生的证明。

另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消防事故管理办法》、《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了岗位责任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 **（四）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程序》、《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量具仪器校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质量培训程序》、《持续改进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

另经核查，公司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4Q22768R0M），认定公司玻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2015年7月，河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继续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工艺玻璃制品，以文创和科技智能为双驱动，走文化科技相融合之路。在文化创意驱动方面，依托河间市“中国工艺玻璃之都”的地理位置优势，走品牌战略。在科技驱动方面，整合并开发智能技术，做智能水具等智能家居市场，逐步发展成为集科、工于一体、国内知名的一流玻璃科技生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 （二）公司守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间市公安消防大队、河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河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间市环境保护局、河间市地方税务局、河间市国家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均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均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高明亮、高天亮目前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及本人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42 号

负责人：赵名坤

经办律师：张东志

经办律师：张东志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